



**SUSTAINABLE
FIBRE
ALLIANCE**

Creating a Sustainable Cashmere Value Chain



监管链

2021 年试点指南

第 1 版

重要提示：

本指南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适用于在 2021 年中国监管链试点项目中采购 SFA x ICCAW 认证羊绒的企业。

内容

1. 简介.....	3
2. SFA 认证.....	3
3. 参与标准.....	4
4. SFA 追溯系统.....	4
5. 声明准则.....	5
6. 监管链要求.....	6

1. 简介

1.1. 监管链试点指南

本《监管链试点指南》概述了对参与 2021 年监管链中国试点项目、将购买或销售 SFA x ICCAW 认证纤维或产品的羊绒供应链企业的一系列要求。试点项目完成并经评估后，将对指南进行修订，以进一步完善监管链。

在 2021 年中国试点项目中，SFA 将试行**批次层面的产品隔离，在受控范围内采取一定程度混合的监管链模式**。采用此模式可保障认证产品与非认证产品保持物理隔离，直至运抵最终混合地点。认证产品与非认证产品混合是受管控和记录的环节，以此确定每件最终产品中认证纤维的含量。在此模式下，实际产品可混合使用认证和非认证羊绒纤维。此监管链模式确保了最终产品至少含有一定比例的认证产品，从而可将含量列入最终产品声明。

对于 2021 年监管链中国试点项目，我们设定了产品含量限制，即 纯羊绒产品中 SFA x ICCAW 认证的纤维占**最终产品羊绒总含量的 33%**（三分之一）或混合纤维产品中 SFA x ICCAW 认证的纤维占**最终产品总含量的 5%**。

此为**最低含量要求**，具体解释如下：

- 1) 纯羊绒产品中，最终产品的 SFA x ICCAW 认证纤维含量可介乎 33% 至 100% 之间；
- 2) 如果最终产品是由羊绒和非羊绒纤维混合组成，则在羊绒总含量中至少应含有 33% 的认证纤维，或在最终产品中至少含有 5% 的认证纤维，以较高者为准。

SFA x ICCAW 认证纤维可与非认证纤维混合使用，只需确保最终产品中认证纤维占羊绒含量的至少 33%或总纤维含量的 5%，以高者为准。

¹《清洁纤维加工行为准则》(Clean Fibre CoP) 将于 2021 年底生效。

这种模式为参与成员提供了灵活性，允许其根据自身供应链动态、生产限制和质量要求，采用羊绒含量为 33% 以上的认证纤维或最终产品含量为 5%，以高者为准。

2. SFA 认证

目前，SFA 可持续羊绒标准认证范围只含牧户和初加工场所。对于牧场，我们与动物福利国际合作委员会 (ICCAW) 联合制定了《绒山羊福利行为准则》(Cashmere Goat Welfare Code of Practice)。而《清洁纤维加工行为准则》¹则适用于山羊绒纤维的洗绒、分梳环节。

如需获得 SFA x ICCAW 认证，牧场和生产商需证明其符合相关行为准则的基本要求。

2.1. 牧场认证

牧场注册 SFA x ICCAW 认证申请后，将根据《羊绒山羊福利行为准则》对其进行评估。根据其符合要求的情况，牧民将获得相应的金、银、铜级（符合基本要求）认证。

符合行为准则基本要求的牧民方能参与我们的监管链活动。

牧民出售的纤维需符合《绒山羊福利行为准则》，方能获得 SFA x ICCAW 认证。

2.2. 生产商认证

生产商对羊绒纤维进行初加工，环节包括洗绒（洗涤）、分梳，在我们的《清洁纤维加工行为准则》中均有相应规定。该行为准则已在蒙古实施，并将于 **2021 年底** 在中国实施。将根据相关要求评估生产商的加工环节，符合基本要求的生产商将获得相应的金、银、铜级认证。

2.2.1. 只有在羊绒购自合格牧场的情况下，生产商方能在其羊绒产品上标示“SFA x ICCAW 认证”（详见下方框中的信息更新）。

只有在遵守《清洁纤维加工行为准则》并从合格牧民处采购的情况下，生产商出售的纤维方能获得“SFA x ICCAW 认证”。**信息更新：2021 年底前不强制要求遵守《清洁纤维加工行为准则》**

则》。

- ✎ 生产商必须遵守《清洁纤维加工行为准则》，并按规定支付该准则²的培训和认证费用。此外，必须填写《参与者信息表格》，并支付注册费方能参与 SFA 监管链。
- ✎ 交易各方必须填写《参与者信息表格》，并支付注册费方能参与 SFA 监管链。
- ✎ 品牌/零售商必须为注册成员
- ✎ 各方须遵守本指南，并愿意承担任何必要的审核费用。



企业通过参与本试点项目并遵守 SFA 的《监管链中国试点指南》，即表明其使用的羊绒采用了负责任的生产方式，可在产品上使用 SFA x ICCAW 认证标志。

4. SFA 追溯系统

追溯系统旨在记录、追踪 SFA x ICCAW 认证纤维在供应链上的流动过程。在此试点项目中，我们采用包含交易收据和交易证书在内的纸质材料与电子材料两种系统，配合公司自身的追溯系统进行使用，以便记录纤维处理是否符合指南要求。

第 1 阶段涉及抵达工厂前的所有环节。**第 2 阶段**涉及未经加工的纤维抵达工厂后的所有环节。在第 1 阶段中，独立贸易商或生产商直接雇用的纤维代理商从牧场收集纤维并将其运输至工厂。第 2 阶段涵盖了从原料纤维洗涤到最终产品制造的完整生产过程。

如下图所示，供应链的第 1 阶段遵循《SFA 中国监管链指南》，第 2 阶段则遵循纺织品交易所的[《含量声明标准》](#)。



在第 1 阶段中，来自 SFA x ICCAW 认证牧场的纤维必须与非认证牧场的纤维分开存放。纺织前不得混合认证纤维和非认证纤维。企业可在纺纱时进行混合，生产出认证纤维含

²如前文所述，《清洁纤维加工行为准则》将于 2021 年底生效。

量至少为 33% 的纱线，也可在织造时进行混合，使用 100% 认证纱线和非认证纱线（包括非羊绒纱线）进行纺织，但要注意遵守上述最低含量要求、正确记录用量并在最终产品声明中注明。

4.1. 交易收据

参与 2021 年监管链中国试点项目的所有机构应保留交易收据（TR），以详细记录其纤维销售/采购情况。每次纤维所有权变更时，均需填写 TR。

每份收据必须包含以下信息：

1. 唯一的交易识别号；
2. 买卖双方详细信息，包括 SFA 唯一注册号；
3. 产品描述及重量；
4. 交易日期以及买卖双方姓名和签名。

对于**第 1 阶段**的交易，交易登记时必须将纸质 TR 的图片上传至 SFA 在线 Salesforce 系统，以备核查。

对于**第 2 阶段**的交易，提交 TR 时应遵循合作认证机构的指引。

交易各方应系统地记录并储存 TR。记录需保存 5 年。

4.2. 交易证书

提交的 TR 将由 SFA/ICCAW（第 1 阶段）和认证机构（第 2 阶段）审核并核对数量。核实后，SFA（第 1 阶段）和认证机构（第 2 阶段）将分别为该纤维/纤维产品签发交易证书（TC），以示证明。TC 上提供了准确、经核实的 SFA x ICCAW 认证可持续羊绒在供应链上的认证投入与产出记录。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投入了经 TC 证实的 SFA x ICCAW 认证产品，即可有效声明其销售产品为 SFA x ICCAW 认证可持续羊绒。

每次 SFA x ICCAW 认证可持续羊绒所有权变更时，由 SFA/认证机构向买卖双方签发 TC。TC、TR、公司的发票和运输文件上的明细均需一致。公司无需确认其直接供应商以外的认证细节，即可保障所购纤维是 SFA x ICCAW 认证可持续羊绒。

4.3. 记录保存

除 SFA 内部的监管链数据库外，2021 年监管链中国试点项目参与成员还需自行保留记录，以追溯 SFA x ICCAW 认证可持续羊绒的处理情况。参与者需使用自身现有的追溯系统进行记录。同时，结合我们现正试行的追溯系统，有助于评估发展 2022 年 SFA 监管链系统的挑战，并发挥协同作用。

5. 声明准则

本部分概述了 2021 年监管链试点项目参与者就其产品中 SFA x ICCAW 认证纤维含量提出可持续性声明的要求。允许参与者根据其在供应链中的位置作出相应的声明（表 1）。

表 1 SFA 2021 年监管链中国试点项目参与者声明准则

注：对于 2021 年监管链中国试点项目，SFA 要求使用**申报百分比声明**，即在产品声明中指出认证纤维的总百分比。

监管链用户	声明条件	声明表述
牧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注册 SFA 和 ICCAW ▪ 遵循《绒山羊福利行为准则》 	“我们是 SFA x ICCAW 可持续羊绒纤维金/银/铜级认证生产商”
(独立) 贸易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注册 SFA ▪ 已支付监管链参与费 ▪ SFA x ICCAW 认证可持续原料纤维只向参加 2021 年监管链中国试点项目的生产商出售 ▪ 未经 SFA 许可，不得在公开市场上宣称产品为已分梳的“SFA x ICCAW 认证可持续纤维” 	<p>“我/我们是 SFA 注册羊绒纤维贸易商”</p> <p>山羊原绒可作为“SFA x ICCAW 认证可持续纤维”出售，但仅供参与监管链试点项目的生产商购买</p> <p>经洗涤或分梳的羊绒可作为“SFA x ICCAW 认证可持续纤维”向参与监管链试点项目的生产商出售</p>
生产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注册 SFA ▪ 已支付监管链参与费 ▪ 含 SFA x ICCAW 认证纤维的产品仅向参与 SFA 监管链试点项目的企业或注册会员出售 	“本产品的 SFA x ICCAW 认证可持续羊绒含量 [至少] 为 X%”
品牌/零售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品牌/零售商必须为注册会员 ▪ 品牌必须零售自有产品³ 	<p>“本产品的 SFA x ICCAW 认证可持续羊绒含量 [至少] 为 X%”</p> <p>含羊绒的产品可悬挂 SFA x ICCAW 认证标志吊牌。</p>

6. 监管链要求

³为会员品牌销售 SFA x ICCAW 认证产品的零售商无需注册会员。

指引 1:

对于有意交易 SFA x ICCAW 认证纤维/纤维产品的羊绒供应链企业，本部分概述了相应交易要求，以及在加工生产过程中如何处理认证纤维。

所有参与企业须为注册会员，或已填写参与信息表格并支付参与费用的 SFA 监管链中国试点项目正式参与者。品牌/零售商必须注册成为会员。参与 2021 年监管链中国试点活动的所有生产商都将获得 SFA 签发的唯一注册号。

希望使用 SFA x ICCAW 认证纤维声明的所有企业，必须遵循我们的监管链要求，并符合声明准则要求（详见第 5 部分）。

指引 2:

购买 SFA x ICCAW 认证可持续纤维（原绒）的过程属于 SFA 监管链第 1 阶段。因此，其需遵循《SFA 监管链指南》。

完成初级加工（即洗绒、分梳环节）后的监管链流程则属于 SFA 监管链第 2 阶段，需遵循[纺织品交易所（TE）的《含量声明标准》](#)。

6.1. [记录第 1 阶段的流程、培训和责任](#)

- 6.1.1. 企业应遵循《SFA 监管链中国试点指南》的要求采取书面流程。
- 6.1.2. 企业应在其经营场所保存一份纸质版的《SFA 监管链中国试点指南》。
- 6.1.3. 企业应确定负责执行每项程序的所有人员，并对其进行适当的培训，确保其具备相应资质。
- 6.1.4. 企业应任命一名管理代表，全面负责 SFA 监管链的实施，并使用企业自有追溯系统进行记录。
- 6.1.5. SFA x ICCAW 认证纤维在分拣、洗涤和分梳过程中必须与非认证纤维分开处理。
- 6.1.6. 来自不同牧户的 SFA x ICCAW 认证纤维可混合处理。
- 6.1.7. 企业应实施记录保存系统，以完整保存记录并确保及时更新。记录应涵盖 SFA 监管链的各个方面。
- 6.1.8. 监管链所有相关人员的培训记录应至少保存 5 年，并随时可供 SFA 或其代表核查。

6.2. [记录第 2 阶段的流程、培训和责任](#)

- 6.2.1. 可[在此](#)查看《含量声明标准手册》。

指引:

SFA 将提供协助，帮助参与试点项目的企业遵循本指南和《含量声明标准》的规定。鼓励企业建立反馈日志，记录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以便优化监管链在 2022 年的发展。

6.3. 其他

- 6.3.1. 任何 SFA x ICCAW 认证可持续纤维的出口均应遵守中国相关出口法规要求。
- 6.3.2. 纺织前不得混合认证纤维和非认证纤维，纺织后应登记认证纤维和非认证纤维的确切含量。
- 6.3.3. 最终产品的认证羊绒含量在 33% 至 100% 之间（或混合纤维产品中，羊绒含量再 33%以上为认证纤维或产品总纤维含量为5%以上，一高这为准）则为合格，需确保该含量准确并已列入最终产品的含量声明中。

指引：

针对纯羊绒产品，在确保该含量准确并已列入最终产品含量声明的前提下，认证纤维和非认证纤维有两种混合方式可选：

- 用认证纤维含量至少为 33% 的羊绒生产羊绒线，仅使用该羊绒线制作服装。
- 生产认证纤维含量 100% 的羊绒线，将其与非认证羊绒线混合，确保成品服装中 100% 认证纤维羊绒线含量至少为 33%。

举例 1：

纯羊绒围巾：33%以上的羊绒为 SFA x ICCAW 认证羊绒

举例 2：

95%羊毛、5%羊绒围巾：羊绒含量必须全部为 SFA x ICCAW 认证羊绒

举例 3：

20%棉、80%羊绒产品：羊绒含量的 33%以上，即产品总纤维含量的 27%（=80%×30%），必须是 SFA x ICCAW 认证羊绒

举例 4：

70%丝绸、30%羊绒围巾：总产品含量的 10%以上（=30%×33%）必须为 SFA x ICCAW 认证羊绒

6.4. 物料投入记录（第 1 阶段：必须遵循 SFA 的监管链要求）

- 6.4.1. 企业负责将原料纤维采购交易明细录入 SFA 监管链的线上系统（表明是直接和牧户交易还是通过代理交易，抑或向独立贸易商购买）。
- 6.4.2. 企业应确保卖方提供的 SFA x ICCAW 认证纤维附有交易收据。
- 6.4.3. 企业应确保接收的 SFA x ICCAW 认证纤维数量与相关文件相符，然后使用自有的追溯系统记录交易。
- 6.4.4. 企业必须确保在每张交易收据上填写所有必要的详细信息，即交易日期、买卖双方的实体名称和 SFA x ICCAW 唯一注册号、纤维交易量等，并由卖方和买方（企业）签字并注明日期。

- 6.4.5. 如通过纤维代理商购买原料纤维，生产商必须取得牧户与纤维代理商之间的所有交易收据。收据照片/电子复印件应与交易记录 Excel 表格一同附于在线交易登记表上，作为证明。
- 6.4.6. 企业必须通过 SFA 提供的链接，将交易详情录入 SFA 监管链的线上系统（详见 6.4.5）。*SFA 将另行提供有关交易详情录入的详细指引。*
- 6.4.7. SFA 将核实交易情况，并为相关各方签发交易证书。

6.5. 物料输出记录（第 2 阶段：必须遵循《含量声明标准》）

指引：

采购原料纤维后的所有交易均应遵守《含量声明标准》（以下指引适用于生产商、供应链中间贸易商和品牌/零售商）。

- 6.5.1. 企业的管理体系（程序、记录保存、员工管理、生产流程等）以及对于 SFA x ICCAW 认证纤维的生产过程及生产后管理（即从纺织环节开始）必须遵循《含量声明标准》。
- 6.5.2. 在考虑转化率的前提下，企业应确保出售的认证纤维数量不大于采购的纤维数量。
- 6.5.3. 企业应确保纤维或纤维制品的出口遵守相关出口法规要求。

指引：

物料输出记录属含量声明范畴，所有程序均应遵循纺织品交易所的《含量声明标准》。请查阅纺织品交易所的《含量声明标准》指南和手册，获取第 2 阶段流程的详细指引。以下为简要程序。

6.6. 《含量声明标准》审核

- 6.6.1. 企业必须接受 SFA x ICCAW 的《含量声明标准》审核。
- 6.6.2. 认证机构将执行《含量声明标准》审核。
- 6.6.3. 企业必须选择一家认证机构，并向其支付审核费用。
- 6.6.4. 认证机构出具范围证书（针对每一场所出具范围证书，如企业有多个场所，需分别通过审核并获取相应的范围证书）。
- 6.6.5. 范围证书需每年进行更新。
- 6.6.6. 认证机构将核实交易，并为每笔交易签发交易证书。详细指引将由认证机构提供。

指引：

此试点项目要求参与者精准记录转换率，以便我们未来更好地完善监管链指南。

6.7. 声明

- 6.7.1. 企业应遵循监管链试点项目声明准则的要求（详见第 5 部分）。
- 6.7.2. 声明必须指出 SFA x ICCAW 认证纤维的确切含量，或采用监管链试点项目声明准则中“至少 X%”的类似描述。
- 6.7.3. 含有 SFA x ICCAW 认证纤维的最终产品可悬挂一块带有 SFA x ICCAW 认证标志的吊牌，除非与 SFA 另有约定。

指引：

我们将向品牌/零售商提供有关含 SFA x ICCAW 认证纤维的最终产品的声明指南和标志要求。

- 6.7.4. 品牌/零售商销售产品的认证羊绒声明含量与实际含量不得大于 SFA x ICCAW 认证羊绒产品采购量。
- 6.7.5. 企业不得向非会员品牌买家供应 SFA x ICCAW 认证纤维。仅允许会员品牌发表有关 SFA x ICCAW 认证纤维的产品声明。

指引：

希望向未在 SFA 注册的企业供应 SFA x ICCAW 认证纤维的企业必须先通知 SFA，以便我们在监管链系统上处理注册，并向其签发适当的文件。



发布者：

可持续纤维联盟（SFA）

欲了解详情，请访问 <http://sustainablefibre.org>

或联系 info@sustainablefibre.org